

## 案由：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第2標）延伸段地方說明

### 會

- 一、 時間：108年2月27日(三)10時30分
- 二、 會勘地點：現地
- 三、 主持人：楊技正勝嵐
- 四、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 五、 民眾及里長意見：

- (一) 粗坑里里長：本次推動方案本里支持，另施工中請注意現場環境整潔維護。
- (二) 青潭里里長：本次推動方案本里支持，另請水利局儘速完成碧潭端浮筒橋串聯，以供民眾步行及騎自行車至新店捷運站。
- (三) 民眾：粗坑里及青潭里民眾現要到新店市區僅能行經北宜路及新烏路，惟該路段車流量過大且道路坡度過陡，路途安全堪慮，希望本工程能儘速完工提供民眾安全的通行路線。

### 六、 結論：

- (一) 本工程推動獲地方支持，有關民眾建議事項，本局將納入後續工程推動參考。
- (二) 有關碧潭端車道串聯替代方案，本局持續配合本府文化局審議程序。

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主辦單位：水利局河川工程科

時間	108年2月27日(三)10時30分		地點	現場	
主持人	楊心流		記錄	張世祥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1.	水環境顧問團		陳榮湖	
	2.	粗坑里辦公處	里長	周賢宏	
	3.	青潭里辦公處	里長	林岑郁	
	4.	里民		張志暹 林明政 何柔蔓 張輝	

陳春成  
林時德

## 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主辦單位：水利局河川工程科

時間	108年2月27日(三)10時30分		地點	現場	
主持人			記錄	張世偉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1	新北市政府 新店區公所	課員	張淨璇	
	2	弘澤工程技術顧問 有限公司		羅紹甫	
	3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河川工程科			
	4				
	5				
	6				

# 「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第2標延伸段)」 推動會議 會議紀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四)下午14時
- 二. 地點：本局30樓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河川工程科 黃科長茂松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紀錄：羅育華
- 五. 各單位意見：

## 1.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 (1)感謝其他團體，把當初本人說的有關浮橋的問題都說出來了。
- (2)此延伸段沒有實際用途，挑戰型車手不用，休閒型不會上新烏路，不知道目的何在？
- (3)建議：認賠殺出，把錢用在刀口上，不要去呼應「不正常的目後要求」，以專業面對。

## 2. 崇光社大-新店溪河川巡守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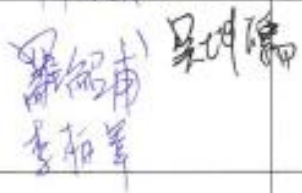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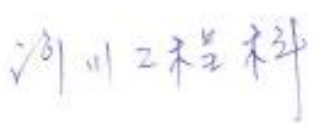


- (1)針對已完工之自行車道，至青潭橋那段牽引道太高，造價浪費。
- (2)本路段有相當多文史資料，如大坪林圳等皆未標示解說牌。
- (3)開天宮之廢水排放影響自行車道騎乘舒適度。

六. 會議結論：感謝各單位提供寶貴意見，本局將納入後續工程推動參考。

七. 散會：下午16時



## 簽到簿

時間	108年9月26日 下午2點	地點	本局30樓會議室	
主持人		記錄	羅育華	
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備註	
	1.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2.	新店崇光社區大學 (新店溪河川巡守隊)		
	3.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4.	財團法人 資源及環境保護基金會		
	5.	國立臺灣大學(水環境顧問團)		
	6.	弘澤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7.			
	8.			



## 「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第2標延伸段)」公民參與回復表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b>第1場時間：108年2月27日(三)10時30分</b>	
<b>1.粗坑里里長</b>	
本次推動方案本里支持，另施工中請注意現場環境整潔維護。	感謝里長里民支持，相關意見遵照辦理。
<b>2.青潭里里長</b>	
本次推動方案本里支持，另請水利局儘速完成碧潭端浮筒橋串聯，以供民眾步行及騎自行車至新店捷運站。	感謝里長里民支持，相關意見遵照辦理。
<b>3.里民</b>	
粗坑里及青潭里民眾現要到新店市區僅能行經北宜路及新烏路，惟該路段車流量過大且道路坡度過陡，路途安全堪慮，希望本工程能儘速完工提供民眾安全的通行路線。	本工程推動獲地方支持，有關建議事項，本局將納入後續工程推動參考。
<b>第2場時間108年9月26日(四)下午14時</b>	
<b>1.水患治理監督聯盟</b>	
感謝其他團體，把當初本人說的有關浮橋的問題都說出來了。此延伸段沒有實際用途，挑戰型車手不用，休閒型不會上新烏路，不知道目的何在？建議：認賠殺出，把錢用在刀口上，不要去呼應「不正常的目後要求」，以專業面對。	感謝建議，有關建議事項，本局將納入後續工程推動參考。
<b>2.崇光社大-新店溪河川巡守隊</b>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p>針對已完工之自行車道，至青潭橋那段牽引道太高，造價浪費。</p>	<p>前案全線自行車道係配合現地條件並擇選適當工法新建，如開天宮岩壁段為浮筒橋、青潭溪口既有灘地段為堤坡整理、青潭橋爬升連接段為鋼構牽引道、新店客運灘地狹小段為鋼構平台，及新烏路旁護岸段為石籠護岸加固，是以工程造價之合理性，仍需考量各工法所需之鋼構、基樁、石籠及景觀營造等材料及工項組成。</p>
<p>本路段有相當多文史資料，如大坪林圳等皆未標示解說牌。</p>	<p>感謝建議，有關建議事項，本局將納入後續工程推動參考。</p>
<p>開天宮之廢水排放影響自行車道騎乘舒適度。</p>	<p>感謝建議，有關建議事項，本局將納入後續工程推動參考。</p>



##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高施字第1083230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開會事由：為本市大漢溪左岸(新莊區)高灘地園區及自行車道改善  
計畫地方說明會

開會時間：108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本處2樓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2  
樓)

主持人：林科長柏宏

聯絡人及電話：(02)89699596分機706林宇洋

出席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怡興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不含附件)、威季景觀工程有限公司(不含附件)  
列席者：新北市蔣根煌議長服務處、新北市陳文治議員服務處、新北市黃林玲玲議  
員服務處、新北市陳科名議員服務處、新北市何淑峰議員服務處、新北市  
蔡健棠議員服務處、新北市陳明義議員服務處、新北市蔡淑君議員服務處  
、新北市鍾宏仁議員服務處、新北市宋明宗議員服務處、新北市賴秋媚議  
員服務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工程施工科

備註：

一、本次會議說明案件如下：

(一)大漢溪左岸新海橋至三重環保公園間水岸休憩廊道。

(二)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整體景觀再  
造。

二、請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協助通知上揭兩案施工地點所涉各里辦  
公處歡迎屆時派員出席與會。

## (二)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 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本市大漢溪左岸(新莊區)高灘地圍區及自行車道改善計畫地方說明會

二、會議時間：108年09月02日上午10點00分

三、會議地點：本處2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林科長柏宏

紀錄：林宇洋

五、顧問公司簡報：

(1).大漢溪左岸新海橋至三重環保公園間水岸休憩廊道

(2).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整體景觀再造(內容略)

六、各出席單位意見：

(一) 鍾議員宏仁：

1. 有關自行車道拓寬案，請儘速辦理。
2. 有關南新莊景觀再造案，為增加灘地空間使用率，建議增加公共設施，並將景觀廁所等基本必要需求的設施，請一併評估規劃在內。
3. 建議全面評估改善車行動線，並搭配停車場位置，塑造交通友善環境。
4. 越堤設施建議跨越重新堤外道，可引導民眾安全的前往灘地空間，並若可搭配地景意象，應更可吸引民眾前往。
5. 有關南新莊景觀再造案之清潔隊遷移，亦請補充評估建議遷移的位置。
6. 有關台65線下方廣場空間，考量橋下空間可防日曬或雨淋，建議做為主要發展區域。
7. 建議後續新設施即以「瓊林」命名，開始提前慢慢更改其地方稱呼。

(二) 里民代表：

1. 有關顧問公司簡報內容，因在地地理位置上屬「瓊林」，故該西盛遙控飛機場請修正為瓊林遙控飛機場，鄰近相關設施更名亦同。
2. 另建議遙控飛機場應進行遷移，因使用玩家較少且多為外來的民眾，又周邊設施多(如壘球場、自行車道等)，其危險性較高，已發生不少受傷的案例，建議將遙控飛機場遷移至適合的地點。
3. 早期為新建塔寮坑二號抽水站時曾拆除越堤陸橋，請評估是否再進行增設，以便利又安全的使民眾越堤(越重新堤外便道)進入河濱公園。
4. 建議於此段增加親子友善空間，吸引更多當地里民前往灘地。

(三) 蔡議員健棠服務處：

現況新莊木球場周邊景觀及出入口交通，經市府改善及整理後，環境已提升不少，建議市府持續規劃並整理新莊高灘地。

(四) 宋議員明宗服務處：

1. 請將現況西盛環保公園等名稱，正名為瓊林。
2. 遙控飛機場位於全段灘地空間中心點，對整體使用與串連性影響很大，又蠻危險的，建議進行遷移。

(五) 何議員淑峰服務處：

1. 有關自行車道拓寬案，請儘速辦理。
2. 有關南新莊景觀再造案，建議規劃打卡地標景點，營造新興觀光熱點，亦可吸引民眾前往高灘地。
3. 有關南新莊景觀再造案，現況車行動線混亂，建議全面納入評估進行動線改善。
4. 景觀廁所配置位置請納入考量。
5. 停車場規劃位置應考量，並建議納入可標示剩餘車位之電子看板等可便利民眾之設施。

(六) 高管處林科長柏宏：

1. 有關本次會議中兩案，設施配置及自行車道拓寬等方案，應將Q2水位納入考量。
2. 有關南新莊景觀再造案，後續應導入公園化設施以供周邊居民進行使用。
3. 有關南新莊景觀再造案，建議分為短期(現有空地規劃公園設施)、中期(設施遷移與正名)、長期(清潔隊遷移等)進行後續規劃方向。
4. 有關南新莊景觀再造案，建議於新月廣場側設置停車空間，以達雙向順向的停車使用，請顧問公司評估。

七、會議結論：

請本處業務單位及兩案顧問公司將出席單位代表意見納入考量來修正評估報告，並依據本處交辦執行業務期程進行作業。

八、會議照片：



#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辦理「大漢溪左岸(新莊區)高灘地園區及自行車道改善計畫」

地方說明會簽到簿

主辦單位: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時間	108年09月02日 上午10時00分		地點	本處2樓會議室
主持人	林科長柏宏		紀錄	林宇洋
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備註
	1	新北市蔣根煌 議長服務處		
	2	新北市陳文治 議員服務處		
	3	新北市黃林玲玲 議員服務處	黃林玲玲	
	4	新北市陳科名 議員服務處		
	5	新北市何淑峰 議員服務處	特助 何佩雯	
	6	新北市蔡健棠 議員服務處	蔡慶利	主任
	7	新北市陳明義 議員服務處		
	8	新北市蔡淑君 議員服務處		
	9	新北市鍾宏仁 議員服務處	鍾宏仁	
	10	新北市宋明宗 議員服務處	宋明宗	
	11	新北市賴秋媚 議員服務處		
	12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13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駱星宇		

2020



出席人員	14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15	怡興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	劉靜	蘇士傑
	16	威季景觀 工程有限公司	劉淑玲、林介昆	
	17	榮和里辦公處	黃希義	
	18	里辦公處		
	19	里辦公處		
	20	里辦公處		
	21	里辦公處		
	22	里辦公處		
	23	里辦公處		
	24	里辦公處		
	25	里辦公處		
	26	里辦公處		
	27	里辦公處		
	28	里辦公處		
	29			
	30			
	31			

大漢溪左岸新海橋至三重環保公園間水岸休憩廊道

公民參與意見回復

	地方說明會出席單位意見	回覆說明
1	鐘議員宏仁：自行車道拓寬案，請儘速辦理；越堤設施建議堤重新堤外道，可引道民眾安全的前往灘地空間。	謝謝議員意見，相關意見將納入後續規劃考量。
2	里民代表：新建塔寮坑二號抽水站時曾拆除越堤陸橋，請評估是否再進行增設，以便利安全的民眾越堤進入河濱公園	塔寮坑二號抽水站新建時曾拆除越堤陸橋(豐年陸橋)，已於抽水站完工後於下游側復建
3	何議員淑峰服務處：自行車道拓寬案，請儘速辦理	謝謝委議員意見，本案已辦理規畫設計作業，未來前瞻經費到位即可發包施作。
	NGO 意見	意見回覆
1	大漢溪左岸新北大橋至新海橋段-欲提供完善環島單車路網，與全段是否皆拓寬至四米，沒有必要與必然關係。	該路段自行車道騎乘感，常因車道寬及相鄰重新堤外便道而感到不適，為提供自行車使用者更舒適的騎乘環境，係為本計畫預計提升效益的重要原因。
2	大漢溪左岸新北大橋至新海橋段-若本拓寬計畫仍會進行，於緊臨水岸腹地不足段落的施設務比考慮其安全性與後續常態維護	謝謝提醒，後續將納入設計案研議辦理。

##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 「景美溪左岸世新三水門堤外便道至一壽橋自行車道工程」

#### 地方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事由：「景美溪左岸世新三水門堤外便道至一壽橋自行車道工程」地方說明會

貳、時間：108年2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參、地點：新店區公所第1會議室

肆、主持人：楊處長宗珉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記錄：鍾欣翰

陸、討論事項：（略）

柒、出席單位意見：

（一）立法委員羅明才服務處：

在考量發展地方休憩及特色的需求下，原則上支持本工程自行車道串接計畫。

（二）劉議員哲彰：

支持本工程自行車道串接計畫，但希望能再進一步廣納在地居民意見，審慎考量納入規劃方案。

（三）金議員中玉：

在考量能發展在地休憩的願景下，非常樂見本段自行車道串接工程能儘快設置完成。

（四）唐議員慧琳：

本自行車道串接工程希望能以堤防附近居民的安全為第一考量，並順利爭取到中央經費，完成市民期待。

（五）新北市新店區信義里

建議自行車道工法應有更前瞻的思維，若於堤內落柱，採高架懸臂型式設置於堤頂等模式，可減少未來風災清理之維護費用，請高管處納入規劃構思評估。

（六）新北市新店區寶安里：



寶安里目前對本自行車道串接計畫無意見。

(七) 新北市新店區寶福里：

過寶僑後銜接回既有堤頂步道之方案甚好，惟請高管處與臺北市政府聯繫了解，目前一壽橋自行車銜接改善方案執行情形，並給予適當建言。

捌、 結論：

本處會再請顧問公司將今日與會各單位意見納入評估。

玖、 會議照片：



壹拾、 散會：是日 上午 12 時 00 分

~ 以下空白 ~

「景美溪左岸世新三水門堤外便道至一壽橋自行車道工程」

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主辦單位: 高管處 (工程施工科)

時間	108年02月18日(星期一) 上午10:00		地點	新店區公所	
主持人	楊宗瑛		記錄	鍾欣翰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1	新北市劉哲彰議員 服務處		劉哲彰	
	2	新北市陳儀君議員 服務處			
	3	新北市陳永福議員 服務處			
	4	新北市金中玉議員 服務處		金中玉	
	5	新北市唐慧琳議員 服務處		唐慧琳	
	6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技士	王奕崙	0989125187
	7	新北市新店區信義 里辦公處	里長	林木己	
	8	新北市新店區寶興 里辦公處			

景美溪(新店區，一壽橋案)高灘地園區及自行車道改善計畫地方說明會  
意見回覆表

地方說明會出席單位討論事項及結論：

出席單位意見	回覆說明
1. 立法委員羅明才服務處：在考量發展地方休憩及特色需求下，原則上支持本工程自行車道串接計畫	感謝委員支持
2. 劉議員哲彰：支持本工程自行車道串接計畫，但希望再進一步廣納在地居民意見，審慎考量納入方案	感謝委員意見，已另案辦理會議，廣納 NGO 團體意見
3. 金議員中玉：考量能發展在地休憩願景下，樂見本段自行車道串接工程能儘快設置完成	感謝委員支持
4. 唐議員慧琳：自行車道串接工程希望以堤防附近居民的安全為第一考量，爭取中央經費完成市民期待	感謝委員意見，本工程施工階段及完工後將以民眾安全為首要
5. 新店區信義里：自行車道工程應有更前瞻的思維，若於堤內落柱，採高架懸臂式設置於堤頂等模式，可減少未來風災清理之維護費用	本案考量河防安全及施工經費，朝既有堤外設施基礎進行拓寬改善，高架懸臂式設置於堤頂恐將危及堤防安全，本案已納入未來風災清理考量，採最經濟方式維護步道安全。
6. 新店區寶福里：過寶橋後銜接既有堤頂步道方案甚好，惟請高管處與台北市政府聯繫了解，一壽橋自行車道銜接改善方案執行情形。	本工程施作至新店與台北市銜接處，一壽橋自行車道位於台北市境內，經初步了解台北市已於一壽橋設置牽引道，方便民眾騎自行車上一壽橋跨越景美溪
NGO 意見	回覆說明
<b>千里步道協會</b>	
1. 寶橋橋下堤外階梯處改設斜坡道的坡度與彎度，要特別考慮	本案斜坡道之坡度與彎度，皆依據交通部運研所頒佈最新版之「自行

到單車騎乘的速度和安全。	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辦理設計，應可提供民眾安全通行之空間。
2. 越堤階梯改善，建議可同步進行完成。	本案因工程預算分配不足，故以自行車道貫通為優先執行目標，後續將視經費申請撥付情形，再行辦理越堤階梯改善工程。
<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b>	
1. 建議先進行生態調查，評估是否影響在地生態，如鳥類、魚類、蛙類、水棲昆蟲等，如無再行施作。	本案自行車道係以既有步道為基礎進行拓寬改善，且拓寬空間皆位於既有混凝土斜坡上，故整體而言對周邊環境生態影響甚微。
2. 行水區本為河川洪泛區，如增設相關設施，應避免設施妨礙排洪功能、影響居民安全。	本工程項目主要為自行車道改善，對河川防、排洪功能影響甚微，對民眾居住安全亦無負面影響。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工程施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高施字第1083230454號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為辦理「五股獅子頭環境景觀再造工程(二期)」及  
「二重疏洪道出口堰親水動線改善」地方說明會

開會時間：108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五股區公所(7樓施政簡報中心)

主持人：林副處長宏政

聯絡人及電話：陳靜怡(02)89699596分機710

出席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宜大國際景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列席者：新北市蔣根煌議員服務處、新北市陳文治議員服務處、新北市黃林玲玲議員服務處、新北市陳科名議員服務處、新北市何淑峯議員服務處、新北市蔡健棠議員服務處、新北市陳明義議員服務處、新北市蔡淑君議員服務處、新北市鍾宏仁議員服務處、新北市宋明宗議員服務處、新北市賴秋媚議員服務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工程施工科

備註：

一、本次會議說明案件如下：

- (一)五股獅子頭環境景觀再造工程(二期)。
- (二)二重疏洪道出口堰親水動線改善。

二、請新北市五股區公所等協助通知上揭兩案施工地點所涉各

里辦公處歡迎屆時派員出席與會。



**「五股獅子頭環境景觀再造工程(二期)」及「二重疏洪道出口堰親水動線改善」地方說明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8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30

二、 地點：五股區公所7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林副處長宏政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陳靜怡

五、 出席單位討論事項及結論：

**(一)「五股獅子頭環境景觀再造工程(二期)」**

**新北市蔣根煌議長服務處-金濟群特助：**

1. 請先行了解拆卸場土地所有權。
2. 平台與自行車道階梯可行性請納入評估檢討。

**成德里辦公處-陳次芬里長：**

1. 因案址現況路寬有限、釣魚台出入口多、現況該址有建案且現況走下面人口居多，木棧道使用量應較低，建議再評估規畫。
2. 出水口建議做擋水牆美化。
3. 建議該址作為道路用地拓寬之用。
4. 11桿高燈建議減少部分為矮燈以增加路面照明並減少景觀光害。
5. 建議以現有設置之修繕及環境整理為主，減少破壞既有自然環境。
6. 建議獅子頭側增設平台至自行車道之階梯，以利民眾使用。

**集福里辦公處-葉玉芳里長：**

1. 案址樹太高影響民眾觀景，建議單位定期維護修剪。
2. 拓寬既有道路需求較高，建議先行拓寬後再設置木棧道。
3. 建議先行處理案址周遭環境(遊民、拆卸場問題等)，再新設建設。

\\

## (二)「二重疏洪道出口堰親水動線改善」

新北市蔣根煌議長服務處-金濟群特助：

1. 拆除之後將來是否會有淹水狀況
2. 之前有參加過出口堰拆除說明會，內容是拆舊的建新的，跟目前內容是有差異的。
3. 若有極端氣候有大漲潮時會有影響嗎？
4. 當時設置出口堰應該是有當時的背景，而目前也漸漸有罕見水鳥來棲息，因此拆舊的建新的，應該對當地衝擊較小。
5. 工程經費有差這麼多嗎？
6. 本案是尊重專業，但大水加上大潮，仍是有淹水的疑慮，因此要麻煩多作研究。
7. 目前還是期初的規劃，而後續水理分析是於今年執行嗎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因荒野協會在五股長期關注生態，五股濕地能吸引許多水鳥，如今





生態公園，甚至可以贏過台北市的關渡自然公園，而四斑細蟪在日本、香港相繼發現以來，台灣則最先在五股濕地發現，他也需要有漲退潮的環境，希望進一步規劃的更為生態讓更多人來活動。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1. 目前本案現階段屬評估性質，若拆除出口堰則對二重疏洪道的影響，而進行後續規劃作業，考量不影響交通及通洪的前提下，營造生態棲地環境。
2. 出口堰係屬自動開門，故無人為操作開啟或關閉情事。
3. 很久以前二重疏洪道的區域每逢大潮都會淹水，而現在二重疏洪道亦有部份供道路使用，也為避免潮汐影響造成淹水，故出口堰在使用，雖然有湧水但仍是具有功能的。
4. 本案也會作出口堰拆除後遭遇大雨或大潮的相關水理分析。

**結論：**

感謝議員及各單位提供的寶貴意見，本處將依各單位意見納入研議辦理。



「五股獅子頭環境景觀再造工程(二期)」及「二重疏洪道出口堰親水動  
線改善」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主辦單位: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時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上午 9:30		地點	五股區公所 7 樓 (施政簡報中心)
主持人	林宏政		紀錄	陳靜怡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1	新北市蔣根煌議長 服務處	特助	劉子昂
	2	新北市陳文治議員 服務處		
	3	新北市黃林玲玲議 員服務處	新北市議員	黃林玲玲
	4	新北市陳科名議員 服務處		
	5	新北市何淑峯議員 服務處		
	6	新北市蔡健棠議員 服務處		
	7	新北市陳明義議員 服務處	特助	陳麗堂

		單位	職稱	簽名
出席人員	18	集福里辦公處	里長	葉玉芳
	19	成州里辦公處	里長	陳林益
	20	興珍里辦公處		
	21	更寮里辦公處		
	22	成德里辦公處	里長	陳次志
	23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林明賢
		李坤城服務處	主任	吳建民



「五股獅子頭環境景觀再造工程(二期)」公民參與回復表

<p>新北市蔣根煌議長服務處-金濟群特助：</p>	<p>設計單位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先行了解拆卸場土地所有權。</li> <li>2. 平台與自行車道階梯可行性請納入評估檢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卸場將於會後查明該土地為公有地或私有地，並依相關權責轉知管理機關。</li> <li>2. 一期工程將平台與自行車道階梯通道評估後設於北側，未設於東側直接接入水岸自行車道主要有3個考量，一為階梯通道方向與水流平行優於垂直水流方向；二因現地原為棄土回填，東側坡面已有部分崩塌現象，北側基礎穩定性相對較高，三為北側相對東側腹地充裕，下階梯通道後，有緩衝空間可與既有水岸自行車道安全銜接。</li> </ol>
<p>成德里辦公處-陳次芬里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案址現況路寬有限、釣魚台出入口多、現況該址有建案且現況走下面人口居多，木棧道使用量應較低，建議再評估規劃。</li> <li>2. 出水口建議做擋水牆美化。</li> <li>3. 建議該址作為道路用地拓寬之用。</li> <li>4. 燈桿高燈建議減少部分為矮燈以增加路面照明並減少景觀光害。</li> <li>5. 建議以現有設置之修繕及環境整理為主，減少破壞既有自然環境。</li> <li>6. 建議獅子頭側增設平台至自行車道之階梯，以利民眾使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設木棧道採高架型式可不縮減既有路面寬度，建構成上下銜接迴路，提供安全的人車分道。</li> <li>2. 感謝指教，將評估設置需求性。</li> <li>3. 將轉知本府道路管理機關評估。</li> <li>4. 步道如採矮燈型式或有相對較佳之景觀效果，但矮燈燈距需縮短，數量將倍增，基於本區屬河川區域線內，矮燈相對於高燈，於河濱區域實不利於後續維護。將回應里長減少光害之意見，重新檢視拉大高燈燈距可行性，在維持最低量安全照明原則下，予以減量。</li> </ol>



	<p>5. 遵照辦理，將遵循減少破壞既有自然環境為設計準則。</p> <p>6. 獅子頭與水岸自行車道側坡面，因過去有部分崩塌現象，一期工程已新設護坡擋牆保護坡面，且於北側已完成新設上下串接階梯，基於安全建議不要再另增設一處階梯，以免再次擾動坡面。</p>
<b>集福里辦公處-葉玉芳里長：</b>	
<p>1. 案址樹太高影響民眾觀景，建議單位定期維護修剪。</p> <p>2. 拓寬既有道路需求較高，建議先行拓寬後再設置木棧道。</p> <p>3. 建議先行處理案址周遭環境(遊民、拆卸場問題等)，再新設建設。</p>	<p>1. 本處將責請承商務必依契約規定定期維護，避免影響民眾觀景。</p> <p>2. 拆卸場將於會後查明該土地為公有地或私有地，並依相關權責轉知管理機關；另遊民問題亦轉知社會局</p>